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催化剂制备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催化剂制备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催化剂制备研发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时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1.2 施工简况

项目设计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已纳入了施工合同，并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落实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过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建设单位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后，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设备进行安全管理并强化火源管理;加强了职工与周边居民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配备了必要的保护用具和应急物资,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环境影响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会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使其正常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